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06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 200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，同意为三家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久久公司”）、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印花公司”）、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织造公司”）在 2006 年度向银行的贷款（含承兑汇票、出口押汇、出口打包、出口票据融资）提供保证担保，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被担保人：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、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、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；

拟提供保证担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；

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（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：2000 万元

本公司逾期对外担保：0 元

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：

本公司为下属三家控股子公司久久公司、印花公司、织造公司提供担保，总金额为 8000 万元。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：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公司同意债权展期的，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。贷款协议尚未签署，处于正常办理过程中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被担保单位	担保单位	2006 年到期后续贷	2006 年新增贷款
久久公司	本公司	2000	2500
印花公司	本公司	0	2500

织造公司	本公司	0	1000
合计		2000	6000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公司名称：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湖州市东门三里桥外

法定代表人：单建明

成立时间：2003 年 5 月 26 日

主营业务：棉、丝印染业，灯芯绒制造（割绒）。

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；久久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90%。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久久公司资产总额为 17606.86 万元，净资产为 4021.37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3585.4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7.16%。

(二) 公司名称：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湖州市凤凰路 8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王仲明

成立时间：2005 年 6 月 28 日

主营业务：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、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、机械设备、仪器仪表、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；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纺织面料的印染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。

目前注册资本 1000 万元；印花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90%。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印花公司资产总额 22927.19 万元，净资产 4657.18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18226.88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79.50%。

(三) 公司名称：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

注册地点：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9 号地块

法定代表人：许志高

成立时间：2004 年 4 月 7 日

主营业务：灯芯绒坯布和纺织助剂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制造和销售；丝绸织

造和销售；割绒。

目前注册资本 1150 万元；印花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所占股权比例 90%。

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，印花公司资产总额 6611.47 万元，净资产 2622.16 万元，负债总额为 3989.31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60.34%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：

截止公告日，本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 2000 万元（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，占公司 2005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4.5%，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 0 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久久公司、印花公司、织造公司为本公司控股 90% 的子公司，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发展，本公司确认其有偿还债务的能力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事项，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，一致认为：此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 2006 年度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及代表人意见

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，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州久久纺织印染有限公司、湖州美欣达印花有限公司、湖州美欣达织造有限公司 2006 年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，按有关规定作了审查，认为该等担保有利于上述控股子公司的 2006 年度的生产经营，对公司不构成负面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八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董事会决议》
- 2、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
- 3、《保荐机构意见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六年三月二十九日